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9年4月9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名自然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19,101	119,101	0.00431	0	
2	李光辉	4,763	4,763	0.00017	0	详见说明
3	邓芳芝	1,191	1,191	0.00004	0	
4	吴朝辉	2,381	2,381	0.00009	0	
5	曾尼娜	2,383	2,383	0.00009	0	
合计		129,819	129,819	0.00470	0	

说明: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其中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司法确权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01	0.00	-119,101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0,468	0.10	0	2,820,468	0.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8	0.00	-10,718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0,287	0.11	-129,819	2,820,468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三、股份总数	2,766,032,803	100.00	0	2,766,032,80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50,000	0.0346	0	0	119,101	0.0043	详见说明
2	4名自然人	4,500	0.0031	0	0	10,718	0.0004	
合计		54,500	0.0377	0	0	129,819	0.0047	

说明:(1)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09年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发行并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赠送4,546,723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79,102,886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4)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1,728,770,502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2,766,032,80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6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7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5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年5月16日	21	156,369	0.02
7	2015年6月23日	113	342,845	0.04
8	2016年6月29日	77	401,514	0.05
9	2018年11月15日	51	289,649	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2010年4月9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56人,代表股份104,23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847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2,599,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4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4人,代表股份11,63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02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050,266	99.8215%	130,700	0.1254%	55,400	0.05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19,045	98.8299%	130,700	0.8217%	55,400	0.3483%	0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31,745	94.7487%	841,900	5.0069%	41,100	0.2444%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22,145	94.4483%	841,900	5.2933%	41,100	0.2584%	0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48,245	94.8468%	800,600	4.7613%	65,900	0.3919%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38,645	94.5521%	800,600	5.0336%	65,900	0.4143%	0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80,645	96.8236%	218,700	1.3006%	315,400	1.8757%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371,045	96.642%	218,700	1.375%	315,400	1.98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注册资本由303,400,000元变更为301,449,57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个自然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

2026年9月29日起45个自然日内,工作日9:00-16:00。

2、申报方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一涛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公司邮箱:kdxc@shkdchem.com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五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9,05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61.97%	119,250	166,850	47,600	62,200	25.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172.60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	242,759.29
负债总额	130,706.32	150,432.74
净资产	86,255.72	92,326.5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466.45	86,214.81
利润总额	9,100.23	6,508.97
净利润	7,914.34	5,775.17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6、担保最高金额:47,6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和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及抵押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上述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13层	3,235.23㎡	研发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

甲方: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额度有效期限:十年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抵押财产:公司自有房产(详见"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认: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65,202.3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68,490.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779.8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7人,实际出席(含委托)27人,代表本计划份额5,528,177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江疆女士主持,全体持有人(含委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裴欣女士、叶琴女士、黄信科先生为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裴欣女士为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并办理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本计划账户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贾秀英女士,董事王思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副总经理翟潇雨女士,副总经理郑宇先生和党委副书记王钒宇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301%,合计增持金额11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贾秀英	董事、总经理	40,000	0.0052	20.52
王思程	董事	-	-	-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3,100	0.0108	42.63
翟潇雨	副总经理	59,000	0.0077	29.98
郑宇	副总经理	20,000	0.0026	10.27
王钒宇	党委副书记	29,100	0.0038	14.99
合计		231,200	0.0301	118.3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秀英	董事、总经理	456,400	0.0593	496,400	0.0645
王思程	董事	-	-	-	-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83,100	0.0108
翟潇雨	副总经理	-	-	59,000	0.0077
郑宇	副总经理	-	-	20,000	0.0026
王钒宇	党委副书记	-	-	29,100	0.0038
合计		456,400	0.0593	687,600	0.089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增持计划。

(二)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26X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韩锦根先生简历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